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一) 訪評意見

該系於 91 學年度正式成立，初期設有「音樂創作組」、「音樂工程組」以及「音樂行政組」；92 學年度又另新增「音樂治療組」與「音樂演奏組」。由於該系在這幾年期間進行各方面的詳細評估與實際考量，遂決定於 95 學年度停招「音樂演奏組」、97 學年度停招「音樂治療組」，以落實系設置宗旨、目標與特色發展。

該系事務大都經由系務暨課程會議作為討論與決定，但輔佐的會議資料不夠齊全，無法看出會議內容全貌；對於 95 年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系所評鑑所提出不足之處做積極改進，並陸續規劃系內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要點，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系務會議規則、音樂行政組專業實習課程施行細則等，97 年度亦辦理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評，成效良好。對於系內其他多項相關組織與設置辦法、要點，宜持續努力完成。

(二) 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

1. 「再評鑑」與「追蹤評鑑」所需呈現資料不同，宜補齊。
2. 為落實該系設置宗旨、目標與特色，逐年停招之「音樂演奏組」、「音樂治療組」二組，但無論在課程、師資方面的安排，都不宜造成兩組學生學習的落差，宜確實顧及學生學習應有的權益；同時對於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或繼續升學，給予適當的輔導。
3. 該系已陸續規劃各類委員會設置辦法、要點，但仍有不足，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組實習課程施行細則等，宜持續補強並仔細整理資料及呈現修正的過程，以健全該系各項組織功能。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一) 訪評意見

該系分組多已見改善，從五組精簡為三組方向正確。惟部分組別的基礎課程應於較低年級開課。專任師資情況改善不如預期，並且新聘教師都是講師，固然應用音樂系是以實務為主，但亦需要一定比例的理論教師，且該校同等級系，如：音樂系、中國音樂系，至少有 20 位專任教師，惟該系專任教師數嚴重不足。因此，無論以全國或該校標準來看，專任教師數仍嚴重匱乏。

課程名稱有不一致、且有遺漏外文之情形，其課程外文名稱有不詳盡之嚴重疏失。例如：《自評報告》第 22 頁，「音樂概論」不應用 Theories of Music，這指音樂理論；第 23 頁，「跨界與東方音樂編寫技巧」中，「跨界」不在英文名稱中呈現；第 24 頁，「聲學原理」的外文與第 23、24、25 頁不同；第 26 頁，「基礎心理學」應該與第 25 頁用法一致用「Basic Psychology」。該系課程名稱有不少嚴重錯誤，將對學生日後申請英文成績單會造成困擾。

(二) 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

1. 宜再增聘專任教師，且以博士學位教師為優先，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2. 西洋音樂史、電腦軟體操作等基礎課程不宜於大三才開課，宜於較低年級開課，如此學生才能夠應用於高年級的專業科目。
3. 雖每學期排課確定後二週內，將各科目的教學大綱放置於教務處選課網站，但最好能夠讓學生有更詳細一些的大綱，供學生選課參考。
4. 與音樂系合作開課學門，除了音樂系的「和聲學一、二」、「對位法一、二」外，宜將專業的音樂系課程多開放給應用

音樂系同學選修。

5. 針對課程英譯名稱，宜做有系統之檢查訂正，避免日後造成學生申請之困擾。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一) 訪評意見

該系藉由系務暨課程會議，透過師生參與共同討論修訂專業課程。師生展演活動方面極為豐富，近年來經常於國內辦理大型活動，如「2007 南方樂浪音樂博覽會」、「國際數位影音論壇」、「2008WOCMAT 電腦音樂與音訊技術研討會」等，使學生能由各項活動中提升專業能力，值得肯定。

該系教師能利用校內學術網路、影音資料等設備，以使教學更加多元，學生亦能藉此多樣化的教學達到影像、聲音等數位呈現方式學習，惟缺少活動前後的資料彙整，無法建立活動檔案的完整性。

該系訂定專業實習課程施行細則（音樂工程組、音樂行政組等），由系上發函至「唱片錄音室」、「後起錄音室」，提供實習名額和工作項目，由學生提出實習單位志願，學生亦須經過教授實習資格審核通過後，始得至各單位實習，該辦法能提供學生職前訓練並能促進產學合作。惟缺少較為完善的錄音室設備，學生無法獲得充分的學習空間。

該系近年來經常辦理專題講座，如「澳洲治療大師講座」、「美國治療大師講座」、「跨領域時代的媒體互文性—從展覽策劃案例談起」等，橫跨中外學者專業上的穿梭，學生普遍反應頗佳。學生參加外語檢測的人數不多，宜鼓勵學生積極參加。

該系每週各班安排五小時導師諮詢時間，由導師進行個別諮詢或召開班會，以解決學生各項學習狀況，惟相關佐證資料明顯不足。

該系藉由課外參訪、校外實習及舉辦多樣化的研討會，提供學生相關之各種課外學習活動。惟從資料中無法看出學生踴躍參與校內外競賽的情況，且鮮少與學習領域有關。

(二) 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

1. 宜增強專用錄音室之硬體設備，以改善師生教學空間。
2. 除辦理研討會及音樂展演相關活動，宜鼓勵教師發表具外審期刊論文著作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等之申請，提升教師學術研究風氣。
3. 宜配合校方相關辦法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並吸收外籍學生，增進國際學術交流。
4. 音樂圖書、音樂治療相關儀器等設備，宜逐年增列預算，以增加學生的學習資源。
5. 鼓勵教師升等，提升教師素質。
6. 實習方面宜給予每組學生同等機會，既然是應用音樂系，每一組學生都要有充分的實務經驗，如此學生才能在出社會前準備好面臨就業問題。
7. 專題討論題目中不宜有主觀性之論調，如：「為什麼我們不如西方文明」，系方宜審慎。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一) 訪評意見

該系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成果之數量與品質，令人印象深刻，各組專業領域均有卓越表現，兼顧國際性與本土性，例如該系「藝術下鄉社團」參與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泰國工作隊，同時該社團亦到七股的國小與漁村，舉辦音樂生活體驗營。惟數量統計未分類呈現。

在產、官、學合作的表現方面，該系強調學生創作、製作、表

現技能的養成，如：創作時代性音樂（創作組）、音樂與科技結合為一體（工程組）、音樂社會環境管控（行政組）、開創各種音樂表現（演奏組）、音樂與醫學結合（治療組）等，其中治療組教師在研究與專業表現方面有「藝術下鄉」、到監獄關懷受刑人等計畫的執行，意義頗佳。行政組教師更充分結合校內外各方資源，例如受邀主辦「2008 台北數位藝術節」、結合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之技術創作全新影音作品，將該系創作組學生作品與工研院南分院的作品結合，共同展出「數位互動裝置」。『南方樂浪 2』《隱性時空》充分結合校內外各方資源，呈現數位聲音互動裝置作品，促進教育單位參與城市文化演出，提供師生對當代藝術展演製作全程觀摩機會，以提升教學品質。同時該系亦與校內國樂系合作展演，值得嘉許。足見該系能透過自我改進機制，發現本身在應用音樂科系的優勢與機會，因應社會環境變遷的競爭壓力。與 95 學年度相比，已顯示出該系學術研究的企圖心及面對劣勢與威脅的社會環境做準備。

在教師參與整合性計畫方面，該系協助教育部高中音樂學科中心與總體藝術中心，與其共同規劃辦理國立高中開設應用音樂的課程，惟未見規劃書與相關成果報告，實屬可惜。

在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與社會、經濟、文化與科技發展需求的關連性方面，治療組、工程組的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各項演出，與「社會相關領域密切結合」的系辦學目標頗為吻合，例如學生於寒暑假下鄉接觸社會，用音樂服務弱勢，並將聲響與音樂記錄下來，參與範圍相當廣泛，學以致用，表現傑出。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

1. 整體研究與專業表現令人印象深刻，宜繼續延攬優秀師資、活化藝術展演。
2. 宜擴充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庫、影音等資料，以利研究及

教學。

五、畢業生表現

(一) 訪評意見

該系共三屆畢業生，扣除8位延畢生，實際畢業生有120人，其中有34人在民間企業工作，16人在學校服務，8人自行創業，3人任職政府機關，2人在法人團體工作；國內繼續升學的有10人，國外有6人。另外，10人待業，7人服役中，24人無法聯絡。就業人數佔52.5%，進修人數佔13.3%。顯示其就業率佳，而正在進修的畢業生未來也將有機會進入職場，惟另有20%之人數未能聯絡上。

該系經常邀請畢業生回校與學弟妹座談，或帶領學生到畢業生任職的單位實際參訪，值得鼓勵。

針對課程設計，該系蒐集畢業生的意見，如：實習課程或實際的需求，已明顯改善。

(二) 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

1. 宜加強產業合作的推展，讓即將畢業的學生能順利進入職場。
2. 鼓勵在學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增加就業機會。
3. 繼續強化建立系友聯繫管道，在學系網頁增設校友聯絡網。
4. 輔導畢業生成立系友會，以凝聚向心力。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與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